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21/14 號的回應

本署檔號 Our Ref.: NR 146/194/P-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2399 2402
傳真 Fax: 2381 3799

FAXED
24 DEC 2013

西貢區議會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於2014年1月7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
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

感謝陳國旗議員、凌文海議員及陳博智議員提出的意見，就上述動議，本署謹覆如下：

我們明白議員們對有坑口村及富寧花園居民因貪方便而不利用附近已設的行人過路設施以橫過寶寧路的關注，並因此建議於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的寶寧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但基於以下原因，本署不會接納上述建議：

1. 由於相關寶寧路路形帶水平曲度，所以如在此路段增設地面行人過路設施，行人過路時將不容易被駕車人士察覺而造成危險；

2. 在上述地點的近距離範圍內，設有交通燈號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和隧道以橫越寶寧路。如位於將軍澳醫院對出的交通燈號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及位於影業路和寶寧里的兩條行人隧道；及
3. 該段寶寧路交通繁忙，如在上述地點增設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將會影響交通的流通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不便。

多謝各議員對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劉漢偉



代行)

6

2013年12月23日

副本抄送 (郵寄及傳真):

陳國旗副主席

西貢區議會陳國旗副主席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厚德邨德澤樓地下25號室

傳真號碼：2719 6954

內部副本抄送:

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